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17:0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原监事会副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新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